

沪应急危化〔2021〕65号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 化学品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20日

(联系人 : 池君杰 , 电话 :54667892; 传真 : 54667345 ; 电子邮箱 : shajjwhc@163.com)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推进暨深化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视频会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分析管控能力和隐患排查治理水平，根据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司《关于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在“科学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责任明确的风险分级管控，全面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信息化平台，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制度”等 5 个方面达到“5 优”目标，为后续全面推广奠定工作基础。

二、试点企业范围

按照重点行业领域为主，兼顾企业性质、管理水平和企业属地的原则，选取上海化学工业区和金山第二工业区 3 个行业 6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工作。

(一) 石油化工：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二) 精细化工：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试四化学品有限公司。

(三) 储存经营：优月仓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晶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三、试点内容

各试点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双控指南》）（见附件）要求，积极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工作。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成立组织机构、编制工作方案、开展人员培训、完善管理制度、划分风险分析单元、辨识评估风险、制定管控措施、实施分级管控、明确隐患排查任务、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治理验收、建立信息平台、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和持续改进提升等方面。

四、工作小组

为保障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本次试点工作成立市级、区级（园区级）、企业级三级工作小组。市级工作小组由市应急局分管领导担任组长，主要负责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对试点区（园区）企业的教育培训，组织指导试点企业的信息平台建设，加强试点工作的宣传报道，跟踪调度各试点企业的试点进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执法监察处、政策法规处、宣传培训处、科技保障处等相关处室根据各自职责协同推进试点工作。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分别成立区级（园区级）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主要负责建立健全

全区级（园区级）试点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协调督促试点企业抓好试点工作，加强试点要求、工作流程学习与试点经验总结，为后续全面推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试点企业按照各自组织架构，成立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工作推进小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担任组长，把试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工作推进小组负责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工作方案，指导协调技术、生产、设备、安全、人事等各部门按照《双控指南》要求开展建设试点工作，确保责任层层分解、过程全员参与。

各级工作小组应设置具体联络人，负责每周调度试点工作进展。

五、实施步骤

（一）编制工作方案

市应急局负责编制本市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总体方案。各试点企业根据总体方案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试点建设目标编制针对性强、实施性好的具体工作方案。企业工作方案应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工作小组和各部门试点建设责任，在满足总体时间节点要求前提下，按照《双控指南》各项建设要素，细化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并明确具体保障措施。

（二）组织开展培训

市应急局根据试点进度安排，适时组织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

委员会、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及各试点企业开展专题培训，解读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要求、原则及工作流程，并组织市级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为试点企业把脉问诊，指导企业正确划分风险分析单元，准确辨识评估风险，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做细做实各层级隐患排查工作。

各试点企业要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培训工作贯穿始终，切实将试点建设工作与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品相结合，分层级、分批次开展专题培训，综合利用部门例会、安全教育、岗位考核等多种手段促进试点建设要求入脑入心，做到全员、全流程、全岗位覆盖，提升全员的风险辨识分析与隐患排查能力。

（三）开展信息平台建设

各试点企业要评估自身信息化建设及运行情况，确定信息平台部署方式，按照《双控指南》要求，采用直接部署双重预防信息平台企业端或改造企业自建系统的方式，实现与双重预防政府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市应急局、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金山区应急管理局结合前期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经验，做好市级、区级信息平台建设和指导工作。

（四）开展总结评估

试点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运行一段时间后，要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自评。重点评估风险分析清单编制、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任务确定、信息平台建设及运行、管理制度文件修订、激励约

束机制建立及运行、双重预防机制试点成效等。市应急局将在企业自评的基础上，组织专家组对各企业试点工作进行评估，为下一步全面推广树立工作标杆。

六、时间节点

（一）建设准备阶段（8月上旬至8月中旬）

成立组织机构，编制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教育培训，普及试点要求、原则和工作流程，指导部署信息平台建设。

（二）全面建设阶段（8月下旬至10月底）

试点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划分风险分析单元、辨识评估风险、制定管控措施、实施分级管控、明确隐患排查任务、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治理验收、建立信息平台，全面完成试点建设工作。市应急局组织开展市级双重预防平台建设。

（三）运行评估阶段（10月底至11月中旬）

试点企业对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对照《双控指南》持续改进提升双重预防机制。市应急局组织专家对机制运行和改进提升情况进行评估。

（四）总结提升阶段（11月中旬至11月底）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金山区应急管理局、试点企业对试点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下一步全面推广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应急局、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金山区应急管理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加强对试点企业的组织领导，定期跟踪企业试点建设情况，督促试点企业精心组织试点建设工作，保障制度、资金、人员到位，确保试点企业按时完成建设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

市应急局、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金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目标，建立健全督查督办、定期通报、警示约谈、执法惩处、企业建设经验交流等工作机制，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企业通报表扬，对工作被动应付的企业通报批评。

（三）明确激励约束机制

市应急局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考核加分。同时，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纳入许可证换证、建设项目审查和标准化评审范围，更新评审要素。并考虑根据各企业建设情况实施差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激励约束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

市应急局、上海化工区管委会、金山区应急管理局要综合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手段，加强对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基本要求、试点情况、典型做法、建设成果的宣传通报，形成示

范作用，为后续全面推广营造良好氛围。

（五）强化跟踪调度

市应急局根据各企业试点建设情况，及时调度建设进展。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各试点企业要明确试点工作责任人和具体联络人，负责建设工作的跟踪和联系，及时总结建设进展、经验和做法，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请各试点企业于8月20日前，报送试点方案、试点责任人、工作联络人，试点期间；每星期四15时前，报送试点进展情况；11月25日前，报送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指南（试行）

附件

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指南

(试行)

1 总则

1.1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安委《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以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为重点，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快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简称双预防），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适用于取得应急管理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其他化工企业参照执行。

1.3 双预防建设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主”的原则，建设程序主要包括成立组织机构、编制工作方案、开展人员培训、完善管理制度、划分风险分析单元、辨识评估风险、制定管控措施、实施分级管控、明确隐患排查任务、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治理验收、持续改进提升等（详见附件1）。

1.4 双预防建设应达到“五有”要求，即有科学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有责任明确的风险分级管控，有全面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有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信息化平台，有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制度。

2 工作推进机制

2.1 成立组织机构

企业应在现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成立双预防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应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以及重要岗位人员。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全面负责推进双预防建设和运行工作。

2.2 编制工作方案

企业应制定双预防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内容、要求和保障措施等。企业所属各部门、各单位应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做到责任层层分解、过程全员参与，确保双预防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3 加强人员培训

企业应将双预防建设纳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开展专题教育培训，让所有从业人员掌握双预防建设的目标、内容、要求和方法等，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双预防建设能力。

2.4 完善管理制度

企业应将双预防建设与现行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融合，修订完善现有安全管理制度，实现一体化管理。

3 风险分级管控

3.1 划分风险分析单元

按照“功能独立、大小适中、易于管理”的原则，选取生产装

置、储存设施或场所作为风险分析对象，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独立作为风险分析对象。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顺序或设备设施布局，将风险分析对象分解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风险分析单元，主要设备设施均应纳入风险分析单元。

3.2 辨识评估风险

企业应组织各相关部门、专业、岗位，应用 SCL、JHA、HAZOP 等方法对风险分析单元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可能导致的事故后果。

企业应根据风险辨识结果，选择可能造成爆炸、火灾、中毒、窒息等严重后果的事件作为重点管控的风险事件。企业可根据安全管理实际补充其他风险事件。

企业应建立风险清单，主要内容包括风险分析对象、责任部门、责任人、分析单元、风险事件等(详见附件 2)。

3.3 制定管控措施

针对风险事件，企业应从工程技术、维护保养、人员操作、应急措施等方面识别评估现有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其中工程技术类管控措施主要针对关键设备部件、安全附件、工艺控制、安全仪表等方面；维护保养类管控措施主要保障动设备和静设备正常运行；人员操作类管控措施主要包括人员资质、操作记录、交接班等内容；应急措施类管控措施主要包括应急设施、个体防护、消防设施、应急预案等内容。根据运行情况，不断更新管控措施，

及时纠正偏差。

3.4 实施分级管控

企业根据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明确对应的企业、部门、车间、班组和岗位人员分级管控的范围和责任，将责任分解到各层级岗位，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实施。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级必须同时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具体措施。

4 隐患排查治理

4.1 明确隐患排查任务

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应风险管理措施，结合企业实际，确定涵盖全员、责任清晰、周期明确的隐患排查任务，确保各类风险管理措施持续有效，从源头上防范风险转化为隐患，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4.2 开展隐患排查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任务要求，采取相应的排查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做到定期排查与日常排查相结合，专业排查与综合排查相结合，一般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

排查方式主要包括日常排查、综合性排查、专业性排查、季节性排查、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排查、事故类比排查、复工复产前排查和外聘专家诊断式排查等。

4.3 隐患治理验收

排查发现的隐患，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制定隐患治理计划，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

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确保按时整改，整改后要对隐患治理效果组织验收，完成隐患闭环管理。对于重大隐患，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应急管理部门。

5 信息化平台

企业应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双预防信息化平台，包含管理端和移动端。管理端具备动态监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隐患排查任务推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跟踪监督、机制运行效果评估、异常状态自动预警及考核奖惩等功能；移动端具备隐患排查任务和预警信息接收、现场隐患排查情况实时上报、隐患治理全程跟踪等功能。

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据交换规范》（详见附件3）要求，确定双预防信息化平台建设部署方式。已经建立信息化系统的企业，可对现有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实现数据标准统一；尚未建设信息化系统的企业，可自建或部署功能成熟的双预防信息平台，最终实现与双预防政府端信息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6 激励约束机制

企业应建立双预防考核标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双预防建设运行情况纳入员工安全绩效考核，与工资薪酬（奖金）挂钩，严格考核兑现，调动全员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7 持续改进提升

7.1 动态评估

企业应至少每年一次对双预防运行效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风险管控措施适宜性、隐患排查任务可操作性等内容。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开展评估：

- 1) 新的或变更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
- 2) 操作条件变化或工艺改变；
- 3) 技术改造项目；
- 4) 有对事件、事故或其他信息的新认识；
- 5) 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

7.2 更新完善

根据评估结果，剖析制度漏洞和管理缺陷，更新风险清单，补充完善风险控制措施，重新配置隐患排查任务，修订管理制度。

7.3 持续运行

企业应对双预防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安全管理绩效。

附件：1.双预防建设工作程序图

2.风险清单及隐患排查内容表（样例）

3.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据交换规范

附件 1

双预防建设工作程序图



附件 2

风险清单及隐患排查内容表（样例）

生产装置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分析单元	风险事件（最严重后果）	管控措施分类	管控措施	隐患排查内容	岗位（负责人）	周期	隐患问题描述	备注
					关键设备/部件						
					安全附件						
					工艺控制						
					安全仪表						
					其它						
					维护保养	动设备					
						静设备					
					人员操作	人员资质					
						操作记录					
						交接班					
					应急措施	应急设施					
						个体防护					
						消防设施					
						应急预案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 数据交换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的风险分析管控清单、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治理清单等数据的分类、接入要求、接入安全要求、更新频率以及交换方式。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风险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事故（事件）可能性与事故（事件）后果严重性的组合。

2.2 风险分析对象

风险伴随的生产、储存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等。

2.3 风险分析单元

按照功能相对独立、便于日常管理等原则，进一步将风险分析对象划分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便于识别的单元。

2.4 重大危险源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

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2.5 风险事件

可单独或共同引发事故（事件）的内在根源、状态、行为或其组合。即：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害和（或）财产损失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它们的组合。

2.6 最严重事故事件

指生产装置、储存设施风险管控措施发生失效，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风险事件。

2.7 风险管控措施

企业为将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程度所采取的工程技术、维护保养、操作行为和应急设施等管控方法和措施。

2.8 风险分级管控

根据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确定不同管控层级的风险管控方式。

2.9 隐患

管控措施存在缺陷或缺失时形成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等。

3 双重预防机制接入数据分类

双重预防机制数据接入涉及的数据范围包括：

- (1) 企业进行风险辨识过程中整理出的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 (2) 对于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性排查的隐患排查记录；

(3)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产生的隐患治理清单。

3.1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数据要求

要求风险管理清单按照企业→风险分析对象→风险单元→风险事件→风险管理措施的结构进行梳理。

(1)风险分析对象：是指风险伴随的生产、储存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等。要求风险分析对象的划分与企业重大危险源划分相兼容，如果风险分析对象所在区域构成重大危险源，则直接以该重大危险源作为风险分析对象。如果所在区域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也需在“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为“非重大危险源”，对所在区域进行统一的危险源编码管理。

(2)风险分析单元：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将风险分析对象分解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单元。

(3)风险事件：能导致人员、伤害或重大经济损失的泄漏火灾爆炸或泄漏中毒等最严重事故后果的事件。企业也可根据实际需求上传其他风险事件。

(4)风险管理措施：针对该单元的风险事件，从工程技术、维护保养、操作行为、应急措施等方面来识别评估对应的管控措施，并针对每项管控措施制定相应的隐患排查内容。

3.2 隐患排查治理数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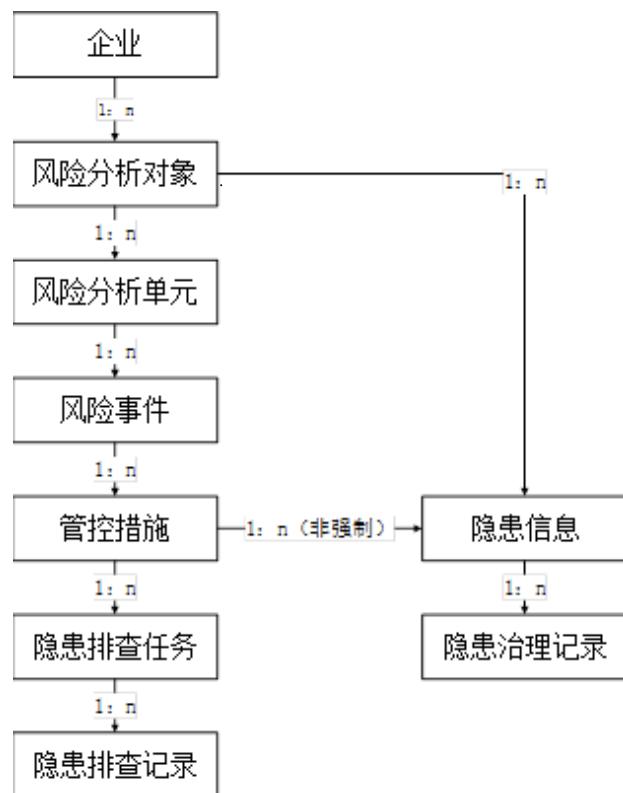
企业应根据风险管理清单中的管控措施制定隐患排查计划，确定排查责任人、排查周期、方式等。

企业根据隐患排查标准及风险管控措施要求，按照隐患排查计划，采取相应的排查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形成隐患治理清单，并组织相关人员认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收。

为避免出现风险、隐患“两张皮”现象，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的数据与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数据相关联，即隐患信息需要与风险分析对象强关联。

4 双重预防机制接入数据要求

图 4-1 双重预防机制实体-关系图



4.1 风险分析单元

一个风险分析对象可以有多个风险分析单元，包括分析单元

名称、描述等信息。

数据更新频率：1 次/天，根据修改时间增量同步。

表 4-1 风险分析单元信息

编号	名称	标识符号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是否必填	说明
1	主键	ID	字符	36	是	主键 UUID
2	风险分析对象编码	HAZARD_CODE	字符	36	是	风险分析对象编码即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危险源编码
3	责任部门	HAZARD_DEP	字符	200	是	风险分析对象所属部门名称
4	责任人	HAZARD_LIABLE_PERSON	字符	200	是	风险分析对象所属部门负责人姓名
5	风险分析单元名称	RISK_UNIT_NAME	字符	200	是	风险分析单元名称
6	删除标志	DELETED	字符	1	是	同步的数据删除标志（正常：0；已删除：1） 同步的数据不可物理删除，如需删除，标记为 1。
7	创建时间	CREATE_DATE	日期时间		是	创建时间
8	创建人	CREATE_BY	字符	50	是	创建人
9	最后修改时间	UPDATE_DATE	日期时间		是	最后修改时间（新创建的数据和创建时间相同）
10	最后修改人	UPDATE_BY	字符	50	是	最后修改人

4.2 风险事件

用于存储风险分析单元的风险事件信息，一般情况下一个风险分析单元至少需要上传一个最严重事故事件。

数据更新频率：1 次/天，根据修改时间增量同步。

表 4-2 风险事件信息

编号	名称	标识符号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是否必填	说明
1	主键	ID	字符	36	是	主键 UUID
2	风险分析单元 ID	RISK_UNIT_ID	字符	36	是	所属风险单元 UUID
3	风险事件名称	RISK_EVENT_NAME	字符	100	是	风险事件名称
4	删除标志	DELETED	字符	1	是	删除标志（正常：0；已删除：1） 同步的数据不可物理删除，如需删除，标记为 1。
5	创建时间	CREATE_DATE	日期时间		是	创建时间
6	创建人	CREATE_BY	字符	50	是	创建人
7	最后修改时间	UPDATE_DATE	日期时间		是	最后修改时间（新创建的数据和创建时间相同）
8	最后修改人	UPDATE_BY	字符	50	是	最后修改人

4.3 风险管控措施

用于存储风险事件对应的管控措施，包括措施分类、描述、

隐患排查内容等信息。

数据更新频率：1次/天，根据修改时间增量同步。

表 4-3 管控措施信息

编号	名称	标识符号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是否必填	说明
1	主键	ID	字符	36	是	主键 UUID
2	风险事件 ID	RISK_EVENT_ID	字符	36	是	所属风险事件 UUID
3	管控方式	DATA_SRC	字符	2	否	自动化监控：1； 隐患排查：2
4	管控措施描述	RISK_MEASURE_DESC	字符	1000	是	管控措施描述
5	管控措施分类 1	CLASSIFY1	字符	2	是	管控措施分类(工程技术：1； 维护保养：2； 操作行为：3； 应急措施：4)
6	管控措施分类 2	CLASSIFY2	字符	4	是	工艺控制:1-1； 关键设备/部件：1-2； 安全附件：1-3； 安全仪表：1-4； 其它：1-5； 动设备：2-1； 静设备：2-2； 人员资质：3-1； 操作记录：3-2； 交接班：3-3； 应急设施：4-1； 个体防护：4-2； 消防设施：4-3； 应急预案：4-4；
7	管控措施分类 3	CLASSIFY3	字符	100	否	由企业自行定义。
8	隐患排查内容	TROUBLESHOOT_CONTENT	字符	1000	是	隐患排查内容

9	删除标志	DELETED	字符	1	是	删除标志（正常：0；已删除：1） 同步的数据不可物理删除，如需删除，标志记为1。
10	创建时间	CREATE_DATE	日期时间		是	创建时间
11	创建人	CREATE_BY	字符	50	是	创建人
12	最后修改时间	UPDATE_DATE	日期时间		是	最后修改时间（新创建的数据和创建时间相同）
13	最后修改人	UPDATE_BY	字符	50	是	最后修改人

4.4 隐患排查任务

用于存储风险管理措施对应的隐患排查任务。包括管控措施、隐患排查内容、巡检周期、排查结果等信息。

数据更新频率：1次/天，根据修改时间增量同步。

表 4-4 隐患排查任务信息

编号	名称	标识符号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是否必填	说明
1	主键	ID	字符	36	是	主键 UUID
2	管控措施 id	RISK_MEASUREMENT_ID	字符	36	是	管 控 措 施 主 键 UUID
3	隐患排查内容	TROUBLESHOOT_CONTENT	字符	1000	是	隐患排查内容
4	巡检周期	CHECK_CYCLE	数值	4	是	巡检周期
5	巡检周期单位	CHECK_CYCLE_UNIT	字符	20	是	巡检周期单位（小时、天、月、年）
6	最近排查时间	INVESTIGATION_DATE	日期时间		是	记录最近一次排查时间

7	排查结果	CHECK_STATUS	字符	1	是	记录最近一次排查结果 (正常 : 0 ; 存在隐患 : 1 ; 未排查 : 2 ; 其他 : 3 ;)
8	删除标志	DELETED	字符	1	是	删除标志 (正常 : 0 ; 已删除 : 1) 同步的数据不可物理删除 , 如需删除 , 标志记为 1 。
9	创建时间	CREATE_DATE	日期时间		是	创建时间
10	创建人	CREATE_BY	字符	50	是	创建人
11	最后修改时间	UPDATE_DATE	日期时间		是	最后修改时间 (新创建的数据和创建时间相同)
12	最后修改人	UPDATE_BY	字符	50	是	最后修改人

4.5 隐患排查记录

企业根据隐患排查任务制定的排查周期对每个任务进行定期排查 , 将排查结果记录并上报。

数据更新频率 : 1 次 / 天 , 根据修改时间增量同步。

表 4-5 隐患排查记录

编号	名称	标识符号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是否必填	说明
1	主键	ID	字符	36	是	主键 UUID
2	隐患排查任务 ID	CHECK_TASK_ID	字符	36	是	隐患排查任务 UUID
3	排查时间	CHECK_TIME	日期时间		是	排查时间
4	排查结果	CHECK_STATUS	字符	1	是	排查结果 (正常 : 0 ; 存在隐患 : 1 ; 未排查 : 2 ;)

						其他 : 3)
5	删除标志	DELETED	字符	1	是	删除标志 (正常 : 0 ; 已删除 : 1) 同步的数据不可物理删除 , 如需删除 , 标志记为 1 。
6	创建时间	CREATE_DATE	日期时间		是	创建时间
7	创建人	CREATE_BY	字符	50	是	创建人
8	最后修改时间	UPDATE_DATE	日期时间		是	最后修改时间 (新创建的数据和创建时间相同)

4.6 隐患排查信息

隐患内容包括：对应的管控措施、隐患名称、治理类型、隐患等级、隐患来源、隐患描述、形成原因分析、隐患状态、登记时间、登记人、治理期限、整改负责人等信息。

隐患来源包括对隐患排查任务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以及其他排查过程中发现的与风险分析对象关联的隐患。

数据更新频率：1 次/天，根据修改时间增量同步。

表 4-6 隐患排查信息

编号	名称	标识符号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是否必填	说明
1	主键	ID	字符	36	是	主键 UUID
2	风险分析对象编码	HAZARD_CODE	字符	36	是	风险分析对象编码 所有隐患必须绑定风险分析对象

3	管控措施主键	RISK_MEASURE_ID	字符	36	否	管控措施主键 UUID 所有隐患排查任务产生的隐患必须绑定管控措施。
4	隐患名称	DANGER_NAME	字符	100	是	隐患名称
5	隐患等级	DANGER_LEVEL	数字	1	是	隐患等级(一般隐患：0；重大隐患：1)
6	登记时间	REGIST_TIME	日期时间		是	登记时间
7	登记人姓名	REGISTRANT	字符	100	是	登记人姓名
8	隐患来源	DANGER_SOURCE	字符	4	是	日常排查：1； 综合性排查：2； 专业性排查：3； 季节性排查：4； 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排查：5； 事故类比排查：6； 复工复产前排查：7； 外聘专家诊断式排查：8； 管控措施失效：9； 其他：10
9	治理类型	DANGER_MANAGE_TYPE	数字	1	是	隐患治理类型（即查即改：0、限期整改：1）
10	隐患类型	HAZARD_DANGER_TYPE	数字	1	是	隐患类型（安全：1； 工艺：2； 电气：3； 仪表：4； 消防：5； 总图：6； 设备：7； 其他：8）
11	隐患描述	DANGER_DESC	字符	1000	是	隐患描述
12	原因分析	DANGER_REASON	字符	1000	否	原因分析

13	整改责任人	LIABLE_PERSON	字符	100	是	整改责任人
14	隐患治理期限	DANGER_MANAGE_DEADLINE	日期时间		是	隐患治理期限
15	验收人姓名	CHECK_ACCEPT_PERS_ON	字符	50	是	当隐患状态为已验收时，验收人为必填项。
16	验收时间	CHECK_ACCEPT_TIME	日期时间		是	当隐患状态为已验收时，验收时间为必填项。
17	验收情况	CHECK_ACCEPT_COM	字符	1000	否	验收情况描述
18	隐患状态	DANGER_STATE	数字	1	是	隐患状态(整改中 :0 ; 待验收 :1 ; 已验收 :9)
19	删除标志	DELETED	字符	1	是	删除标志 (正常 :0 ; 已删除 :1) 同步的数据不可物理删除，如需删除，标记为 1。
20	创建时间	CREATE_DATE	日期时间		是	创建时间
21	创建人	CREATE_BY	字符	50	是	创建人
22	最后修改时间	UPDATE_DATE	日期时间		是	最后修改时间 (新创建的数据和创建时间相同)
23	最后修改人	UPDATE_BY	字符	50	是	最后修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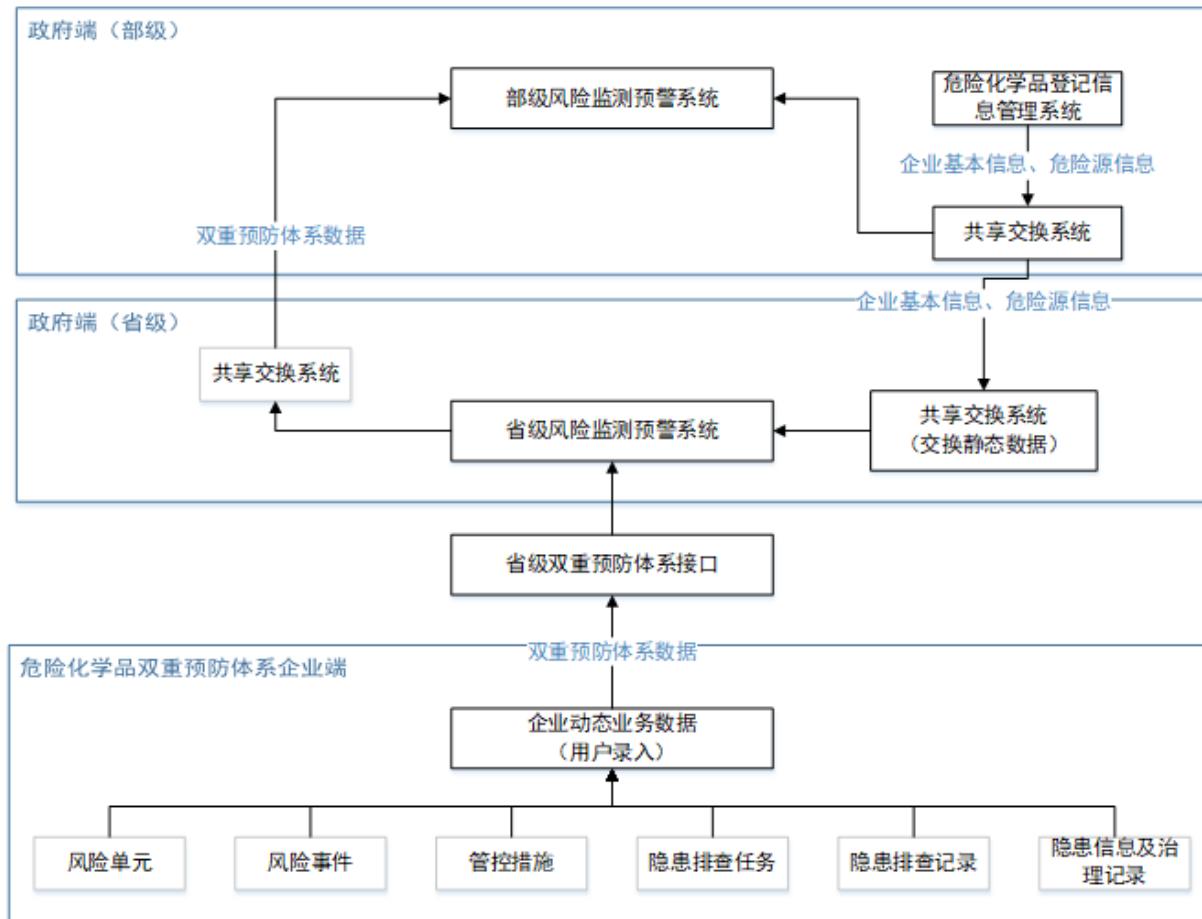
4.7 地方数据接入应急管理部流程图

企业基础信息和危险源基础信息沿用“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交换要求，由部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统
一下发至省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

企业通过省级双重预防机制接口上报双重预防机制数据。省

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汇聚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据后，通过部级共享交换系统进行统一上报应急管理部。

图 4-2 地方数据接入应急管理部流程图



(信息公开形式 : 主动公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